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

器材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:本準則訂為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工程學系 (以下簡稱本系)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器材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宗旨:為確立本會器材、財產設備管理之依據。

第三條 依據:本會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系學會組織章程」

設置。

第二章 借用及歸還

- 第四條 本會幹部如應辦理本會活動,借用器材須先通知器材長,填借用單方 得借用。
- 第五條 本系師生及外系人士借用器材設備時,應事先通知器材長,並經系會 長核准後,由借用單未填寫器材借用單、器材借用表及付押金三百 元,方得借用。
- 第六條 器材借用登記單共一式兩份,一份由器材長保管;一份由借用單位 保管,事後歸還動作,如有爭議,皆以此憑證為主。
- 第七條 借用時間及期限以三天為原則,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長使用期限,經電機系學會器材長同意後,得延長借用期限。如器材借用與其他借用單位相衝突,則以預約借用者為優先。
- 第八條 各單位借用之器材應妥善使用及保管,歸還時若有毀損照票賠償並負擔修繕之責任。
- 第九條 借用單位須按時歸還,若逾期七天,則須罰鍰抵扣押金新台幣一百元 整,以茲負保管之責,且停止該單位借用權一學期。
- 第十條 如期歸還器材時,借用單位須繳回第二聯器材借用單且填寫器材借用 表,此時器材長須將押金新台幣三百元整,全數歸還借用單位並記 錄於器材借用表上,以示負責。

第三章 保管及毀損

- 第十一條 器材借用時,器材長須先告知借用單位毀壞程度,且雙方應檢查是 否能使用,以避免事後爭執發生。
- 第十二條 出借器材若有遺失、毀損、故障等情況,應將損壞設備之編號及情 形,詳細記錄於借用登記表內,由器材長看是否能維修,並視器材 之性質及用途,由本會決定是否進行求償之責。
- 第十三條 若嚴重損壞致無法使用,則依市價償還或賠一個完整一樣的器材。
- 第十四條 器材設備超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,由器材長填寫清冊,經系 會長及指導老師通過後,得以申請報廢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器材長提出修訂案,經監察委員會議通過後,由系會長提 案至指導老師備查後,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 使用表單:

- 一、器材借用登記表
- 二、器材借用登記單
- 三、活動器材申請單
- 四、器材維修單
- 五、器材移交清册